

明溪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明自然资〔2024〕34号

办理结果：B类

关于对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6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

杨靖、晏志勇代表：

《关于规划工程车辆停放处的建议》（第26号）由我单位会同住建局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在编制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过程中，于东部新城公

路港规划布局有一处物流仓储用地，可用于停放工程车辆。据了解闽通物流公路港被重新启用，明溪县交通运输服务综合体项目分三期建设，建成后将成为集道路客运、公交客运、汽车加油加气站、汽车维修、物流仓储、快递分拨中心等为一体的交通运输服务综合体。

通过以上规划的实施，有助于减少我县工程车辆在道路上乱停乱放的现象。

单 位 领 导 署 名：

联系人与电话号码：张清华 0598-2865178

县政府分管领导意见：

明溪县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4 月 30 日

抄送：县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室、县政府办督查科。

明溪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30 日印发
